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 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10月9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0月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